

安庆市人民政府

宜政秘〔2022〕16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安庆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庆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2月24日

安庆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1—2025年)

安庆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是面向美丽中国起步开局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现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度融合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生态宜城、促进安庆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的一个关键期规划。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共同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安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取得转折性成效

(一)主要成效

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顺利实现。截止到2020年底,大气实现“两降一升”,即:全市PM_{2.5}年平均浓度下降到35.7微克/立方米以下,较2015年同比下降32.6%,PM₁₀平均浓度下降到48微克/立方米以下,较2015年同比下降33.3%;优良天数比例上升到88%,均创有监测记录以来历史最好水平,居全省前列。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100%,长江

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标准，9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石塘湖备用水源达到Ⅲ类水标准；主城区消除黑臭水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考核目标。《安庆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提出的37项主要指标完成率达100%。

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三大一强”专项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推进高质量发展更加有力。制定并实施《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美丽长江（安庆）经济带“1515”方案》和《安庆市城市规划区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全面实施长江禁捕退捕。建立全市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清单，实行市领导定期调度和各地各部门分工协作机制，建成静脉产业园，完成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工业企业的污染防治取得转折性成效，安庆石化、华泰林浆纸等重点企业污染防治水平大幅度提升。开展燃煤锅炉、露天矿山、工业废气的综合整治和集中供热改造，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强化了排污许可名录管理。完成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在线监控安装验收联网和全市加油站（点）地下油罐防渗漏改造工作，开展了安庆市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驻点跟踪研究和以“五清一改”为主要内容的村庄清洁行动。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的34个问题和两轮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的8个问题全部销号，省生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达到时序进度，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5000余个，黄湖、大官湖、菜子湖水质

改善明显，均达Ⅲ类。城区 10 条黑臭水体治理基本完成，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20.1%、16.9%、9.8%、11.6%，全市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下降，单位 GDP 能耗降低 21.24%。“十三五”期间，全市完成企业清洁生产验收 67 家，实现经济效益 6122 万元/年，实施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共 376 个，总投资 18501.492 万元。绿色发展格局初步形成，群众环境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超过 90%。

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十三五”时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自然观和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颁布《安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8—2022 年）》，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在全国率先制定《实施林长制条例》，建立“林长+检察长”协同机制，实施《安庆市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行动方案》，形成“六个一”改革模式，出台《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等，构建了系列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强化“三线一单”成果运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得到加强，划定红线面积 3039.79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 22.45%；保护地面积达到 2352.6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7.31%；成功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1 个，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3 个，国家森林康养基地 1 个，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6个。绿色社区创建工作向县域延伸，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深入开展。安庆环保体验馆建成投用，具有地方特色的中小学环保教材《绿色的安庆》出版使用。“四新”经济快速集聚，新能源及医工医药两大新培育产业发展势头强劲。

（二）面临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机遇和挑战

生态环境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以重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和以公路货运为主的运输结构没有根本改变。我市“十三五”期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8%，第二产业仍占主导地位；城市建成区从2015年的85平方公里扩大到155平方公里，导致能源需求刚性增长，2015年—2019年全市能源消费由767.3万吨标准煤增长到879.8万吨标准，年均增长3.67%，其中煤炭消费占比由66.14%增加至73.47%。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加，公路货运量占比65.1%，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愿景目标任务艰巨。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截止“十三五”末，全市PM_{2.5}年平均浓度距离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还有差距，臭氧影响显现，制约空气环境改善的结构性因素没有根本扭转，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亟需加强；沿江湿地退化和湖库富营养化问题尚未得到有效控制，部分国控断面水质达标仍不稳定，菜子湖水系和龙感湖流域枯水期总磷浓度时有反弹，主城区黑臭水体长治久清还需持续发力，水生态保护任务艰巨；农业农村污染历史积累问题较多，畜

禽养殖点多面广，土壤污染防治任务繁重。

生态环境风险仍需高度关注。全市化工、印染等企业 100 多家，涉危、涉重风险源的布局性环境隐患和结构性环境风险突出。市域乡镇以上饮用水源地 120 多个，绝大多数为河流型，饮用水安全潜在风险高。全市涉辐射源单位 196 家，存有放射源 120 枚、射线装置 402 台，辐射安全监管压力大。生态安全体系不够健全，外来生物入侵危害管控难度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存在空缺区域。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环境风险依然存在，新污染物防范体系亟待完善，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任务艰巨。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亟待加强。生态文明改革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未充分有效发挥，生态环境治理更多依靠行政手段，相关责任主体内生动力尚未得到有效激发。生态环境参与宏观经济治理手段不足，市场化机制还不完善，价格、财税、金融等经济政策还不健全。生态环境管理智能化水平较低，环境治理向县区、乡镇、农村地区扩展延伸还不够。环境基础设施仍是短板和弱项，运行水平总体不高。一些企业和相关部门依法治理环境污染、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不够。

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十四五”时期是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关键时期，是着力提升城市功能、打造长三角一体化重要节点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的重要时期，我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将面临众多机遇。一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为我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

境保护提供了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二是“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中部崛起等重大国家战略在我市叠加，区域共保联治的推进，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带来新动力。三是新能源汽车、化工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纺织服装等为主的首位产业体系打造和结构优化，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系统性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提供了新路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还面临多重挑战。一是经济总量不够大、质量不够优，统筹发展与保护的难度增加。二是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不优，实现温室气体减排任重道远。三是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尚需进一步提升等。综合研判，“十四五”乃至今后一个时期，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道阻且长，行则将至。必须深刻认识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锚定2035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树立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全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开创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严格执行减污降碳总要求，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突出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深入打

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庆提供坚实生态环境支撑，为2035年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和美丽安庆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战略引领，服务人民**。紧扣美丽中国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围绕乡村振兴、长江大保护、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实施，深入打好升级版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攻坚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不断增强人民对生态环境改善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优化三类空间格局，促进生产、生态、生活“三生融合”，不断培育壮大生态产业，形成以绿色发展为主题、绿色产业为主导、绿色企业为主体的新发展方式，实现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同并进。

——**系统治理，统筹施策**。从生态整体性、流域系统性和区域关联性出发，加强山水林田湖草协同保护，统筹推进环境问题整改、生态环境保护 and 应对气候变化，增强各项举措和长江三角洲区域、皖鄂赣区域生态环境共同保护的关联性和耦合性。统筹产业生态布局和物质循环再生利用，积极推动生态环境问题源头

治理、系统治理和整体治理，推进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构建活力强、产业旺、生态美的新格局。

——**质量核心，稳中求进。**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为导向，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展广度，巩固提升已有工作成果，在“十四五”重点领域取得新突破。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充分发挥生态环境智慧监管云平台在环境监察中的积极作用，切实做到精细分析、精准管控、精量治理相统一，全面整体提升治理水平和治理成效。

——**制度创新，多元共治。**创新治理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产业、区域、社会、制度协同，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三）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绿色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空气质量全面改善，基本消除严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国控断面稳定达标，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

环境安全有效保障。土壤安全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稳步提升。

2. 指标体系。

为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我市“十四五”指标体系包括环境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风险防控、生态保护四大类 17 项指标（表 1）。

表 1 安庆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五年累计	属性
（一）环境治理				
（1）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36	34		约束性
（2）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8	88		约束性
（3）地表水质量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94.4		约束性
（4）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比例（%）	0	0		约束性
（5）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6）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29.4	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7）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10%	29%		
（8）重大工程减排量(吨) 氮氧化物	16.9%		3334	约束性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五年累计	属性
挥发性有机物	12.01%		2859	约束性
化学需氧量	9.8%		14825	约束性
氨氮	11.6%		654	约束性
(二) 应对气候变化				
(9)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	21.24%	省下达指标		预期性
(10)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20.34%	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11)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8.4%	省下达指标		预期性
(三) 环境风险防控				
(12)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93%		约束性
(13)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4) 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 (起/万枚)	0	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四) 生态保护				
(15) 生态质量指数 (新EI)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6) 森林覆盖率 (%)	39.3	39.6		约束性
(17)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15.15		预期性
说明：①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主要生态环境质量数据好于往年平均值。②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降低 22.07%为基准排放强度。				

三、深入打好“四大保卫战”，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 实施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

全面落实《安庆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9—2025 年）》，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实现 PM_{2.5} 与 O₃ 污染“双减”，优良天数比例和群众满意度“双升”。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以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 O₃ 治理短板，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制定加强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

和时间表，统筹考虑 PM_{2.5} 和 O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开展 O₃ 形成机理研究和源解析。强化 VOCs 和 NO_x 协同治理，推进 VOCs 和 NO_x 减排重点工程。实施协同治理科技攻关，创新协同治理路径和方法。

强化涉气污染源治理。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加快推进玻璃、铸造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2025 年底前玻璃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针对水泥、砖瓦、石灰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督促企业制定 LDAR 计划。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示范项目（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干洗等社会源 VOCs 综合治理。强化车船油路港联合防控。加快车船结构升级，持续推进城市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老旧燃油车辆。联合开展燃料油品专项整治行动，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和相应油品标准。扎实推进油品储运销和移动源排放达标工作，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强化在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完善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促进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柴油车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

放。推进 OBD 远程在线及“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系统建设和应用。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落实施工扬尘“六个百分百”要求，实施降尘考核。持续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加强矸石山等露天矿山扬尘整治，到 2025 年，绿色矿山达标率达 40%。

强化特殊污染物治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环境管理。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 ODS 申报登记、核查和监管制度，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恶臭及其他污染治理。开展重点区域（园区）VOCs 治理暨异味溯源专项攻坚行动，实施异味重点污染因子指纹管理，提升臭气异味治理水平。持续强化餐饮油烟治理、烟花爆竹禁限放等工作。加强声环境功能区管理，提升城市噪声敏感区域管控水平，强化夜间施工管理，完善高架路、快速路等交通干线隔声屏障等降噪设施。加强城市照明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的全过程管控，落实光污染防治要求。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开展环境空气 VOCs 监测，建设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网、大气光化学监测网。通过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手段，形成污染动态溯源基础能力和重点企业污染物指纹管理能力，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和标准，落实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加强环保、气象会商研判，建立健全重点行业气象灾害联动联防机制，适时开展人影工作，助力蓝天保卫战。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应急联动合作，共享区

域大气环境信息，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专栏 1 大气污染防治重大工程

（一）园区整治项目

重点园区一园一策、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项目、园区废气监测设备研发与可视化监测监管等系列自动化检测项目。重点化工园区 VOCs 溯源和污染特征谱库建设项目，城西异味溯源及重点污染因子指纹管理。

（二）VOCs 和 NOX 协同治理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工业炉窑治理项目；绿色矿山创建项目、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环天柱山关闭矿山综合治理项目；推动实施 NOX 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到 2025 年，完成全市玻璃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推进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工程，到 2025 年，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综合去除效率分别达到 70%、60%、60%、60%以上。

（三）车船结构升级改造

老旧车淘汰、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建设项目；长风港区铁路专用线二期工程、皖河新港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安庆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PPP 项目；港口岸电项目。

（四）能力建设及智慧监管

宜秀开发区智慧安全环保系统建设工程、安徽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环保建设、大气网格化管理项目。

（二）打好碧水保卫战，做美安庆水文章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三水统筹”，以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为重点，以华阳河湖群治理为突破口，促进水环境和水生态同步改善，确保长江干流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以上，早日实现“一江碧水向东流”的胜景。

推深做实河（湖）长制。围绕“十四五”期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和水生态恢复的目标，建立河长办与污染防治攻坚指

挥部办公室联动工作机制，优化巡河和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压实河长责任。深入开展河湖“五清四乱”整治专项行动，充分发挥社会力量，选优配强民间河长和河湖“生态管家”。

推进重点污染源深度治理。突出工业企业水污染防治。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鼓励企业依法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减少水污染物产生。强化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预处理，强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支持安庆高新区建设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及资源化示范园区。持续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继续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因地制宜确定农村污水治理模式和技术路径，鼓励建设分散式、资源化、生态化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5%。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以治水为导向，因地制宜推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大力实施农业节水灌溉，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房前屋后河塘沟渠水生态。强化渔业水域的保护与管理，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推进航运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港区生产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船舶压舱水收集处理能力。鼓励LNG和锂电池等新能源应用。

系统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河湖生态健康评价。以华阳河湖群为重点，摸清河湖生态健康状况；针对沿江河湖水生态系统脆弱、土著水生植被消失等问题，实施龙感湖等一批水生生物完整性恢复项目，增加水生生物多样性，提升河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继续开展驻点服务，推进河湖生态修复研究。全面落

实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推进长江流域“1311”重点水域全面禁捕，坚持“查、治、建”三个环节一体化推进，实现“六无四清”目标。综合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制定生态流量底线保障方案，完善生态流量监测、评价与保障机制，以解决断流河流“有水”为重点，推进生态流量保障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保障重要河流生态流量，维持重要湖泊生态水位。实施生态扩容。按照“有河有水、有鱼有草”的原则要求，重点针对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三场一通道”、野生动物保护栖息地等重点水域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加强河湖水系连通，提高水体流动性和自净能力，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建设。推进土著鱼类和水生植被恢复试点，增强水生态系统稳定性。

系统推进城乡水系综合治理。按照海绵城市、韧性城市理念，深入推进城区截污纳管、清淤扩湖、底泥修复、水系连通、补水活水工程，持续推进环沙漠洲生态湿地修复工程，彻底消除城区劣Ⅴ类水，彻底解决东大湖、西小湖蓝藻污染问题，巩固“一城活水”生态美景。加强各县（市）城乡水系治理，按照“污染防治-循环利用-生态保护”相结合的思路，启动实施一批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到2025年基本消除县城黑臭水体。

建设美丽滨江生态景观带。改造提升沿江绿色长廊，统一规划建设城区滨江景观带。规范长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落实《安庆港中心港区规划》，坚持退岸还绿于民与港口吞吐能力提升并重，推进长风港、五里庙、沙漠洲、皖河新港4个作业区绿色港口建

设。科学修复水域岸线和河口、湖口湿地，建设濒江生态缓冲带。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长江及一、二级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依托排污许可证制度，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水污染物排放管理体系。

专栏 2 水环境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

（一）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生态护岸、底质改造，河道两侧生态恢复，水环境、截污、排水、桥涵、电气工程等环境综合整治。包括长江沙漠洲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长江生态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区新洲乡、白泽湖、皖河山口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潜山雪湖片区、怀宁独秀山观音湖、太湖花亭湖外湖等综合治理项目，各县（市、区）中小河流、乡镇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等。

（二）黑臭水体消劣工程

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清查，建立治理清单，实施综合整治，基本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三）水生态修复工程

开展湖泊滩涂生态修复、入湖入河水道生态修复，水质净化、河湖缓冲带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岸线整治与生态修复、滨江湿地与防浪林建设。包括长江城区段生态环境提升工程、新洲乡环岛滩涂生态修复工程、石门湖流域境内长江岸线整治修复项目，蒋畈圩、头坡圩、皖河山口段等水清岸绿生态环保项目，环湖（石塘湖、破罡湖、菜子湖）生态湿地修复，怀宁县城生态补水工程，望江县武昌湖水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长江流域皖江段（太湖县片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以及水资源养护项目、湿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四）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进一步深化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快推进潜山市、岳西县、太湖县等涉及大别山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以小流域为单元，合理配置生物措施、工程措施，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率。全力推进安庆市大沙河治理工程。涉及桐城市、潜山市、怀宁县、宜秀区等县区，主要建设内容有堤防加固、护坡护岸、修建混凝土防汛道路等，堤防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同时改善河道生态环境。

（五）长江防护林、绿色长廊工程

各县（市、区）实施长防林人工造林 15 万亩、滨江景观带建设项目。

（三）扎实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纵深推进净土保卫战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聚力打好升级版的净土保卫战、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助力美丽中国、乡村振兴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强化建设用地管理。完善建设用地开发利用联动监管机制，推动土壤环境监管与国土空间管控的衔接。坚持污染地块管控为主、治理为辅，根据土壤污染风险等级，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强化企业搬迁腾退土地风险管控。到 2025 年底，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或者达到 95% 以上且对存在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整改到位。强化“治土”科技支撑，持续推进污染土壤异地修复中心建设，推行“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构建全市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继续推进化工企业、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和管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持续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采取积极措施保护耕地，确保“十四五”期间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步推进农用地涉镉重金属调查及修复治理工作，稳步推进化肥农药“两减”工作，全面提升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水

平，实施全年全时段秸秆禁烧管控，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规范农业废弃物处置利用，禁止生产和使用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当季地膜回收率达到 85% 以上。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模式。

对标“无废城市”建设。强化危险废物安全管控。强化危险废物产生、利用、转移、贮存、处置过程的监管能力，加强与长三角地区之间的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与综合利用协作，加大违法处置的打击力度。积极支持危险废物按照豁免条件资源化利用及“点对点”定向利用。完善医疗废物收集网络，提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艺，提升重大疫情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应急保障能力。加快固废利用处置设施规划建设，按照利用处置能力与产生量相匹配原则，补齐利用处置能力缺口，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固废、危废不出市”。促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强化火电、水泥、采矿等行业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初步形成废弃产品逆向回收体系。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和一般工业污泥综合处置能力，推进一批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落地。实施一批废旧塑料、废旧纺织品、废旧橡胶轮胎循环再利用项目。各县（市）均要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再利用设施，鼓励就地就近回用。推

广装配式建造技术，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加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合理布置垃圾中转站，积极倡导“光盘行动”，全面实施限塑令。到 2025 年，全市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控。加大现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系统治理力度，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强化耕地重金属污染风险管控。

专栏 3 土壤、固废重点工程项目

（一）安庆市滨江 CBD 项目土壤、地下水修复工程

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工程。农用地涉镉重金属调查及修复治理工程。推进滨江 CBD 项目建设规划，对该区域内退出的重点企业用地开展土壤调查、评估、修复治理。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二）各县（市、区）农村污水及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潜山市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桐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安庆市大观区海口镇黑臭水体治理项目、迎江区长风乡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改厕项目、太湖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宜秀区杨桥镇建成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大观区海口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怀宁县石牌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宿松县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三）畜禽粪污资源化循环利用工程

实施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改造升级、畜禽粪污治理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循环利用等重点工程。

（四）全市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建设及能力提升工程

全市建立医疗废物收运网络体系，确保做到辖区内医疗废物源头的全覆盖，包括社区门诊、卫生所等，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统一委托处置。发投环保医疗废物工艺水平及处置能力提升。

（五）综合利用工程

新建 10 万 t/a 工业盐渣处理装置、新建 500 万张标皮废油脂项目，年收集、利用皮革废油脂 3000 吨。利用自动化微负压热裂解技术和裂解炭黑深加工精制技术，资源化综合利用废旧轮胎 6 万吨/年，年产炭黑 2.4 万吨，轮胎毛油 2.4 万吨和钢丝 0.72 万吨。各县（市、区）规范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线。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四）打赢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提升生态系统的整体性联通性，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建设“林长制”改革样板区。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创新完善森林资源（湿地）保护与发展体制机制，探索总结出一整套完善的林业保护和发展制度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制目标体系更加完善，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五绿”协同推进，“林长+检察长”“林长+警长”改革深入推进，努力实现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城市生态系统修复。打造长江岸线生态景观廊道，优化城市绿地布局，按照居民“300 米见绿、500 米入园”的要求，实施城乡园林绿化提升行动，高标准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城镇、村庄，加大城市公园绿地建设、生态绿道建设和河湖水系绿廊建设，形成斑块、节点、廊道、基质相互联系的畅达生态景观，不断提高生态保护的质量。

提升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水平。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

系。建立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和分级管理体制，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和监督制度，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完成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勘界立标工作，加快自然保护地周边的缓冲带建设和保护地间的生态廊道建设，保持自然连通性、完整性、原真性，形成以长江江豚自然保护区和鹞落坪自然保护区为中心，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保护体系。加强菜子湖、嬉子湖、潜水河、观音湖国家湿地公园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力争早日通过国家验收。推进安庆沿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推动武昌湖湿地晋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国际重要湿地、宿松华阳河湖群晋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强化生态保护执法监督。完善保护地管理机构，强化自然保护地监测监督，持续开展“绿盾”行动，切实解决各自然保护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高标准完成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

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夯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开展物种、遗传、生态系统等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评估，完善重点保护物种名录，建立生物多样性定点监测网、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进行生态质量评价，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考核。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贯彻落实《生物安全法》，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强化生物安全风险管控，加强对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大对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加强对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协同保护；在鹞落坪保护区、古井园保护区、板仓保护

区等大别山区域实施安徽麝等珍稀物种的保护，在安庆沿江湿地区域实施东方白鹳等珍稀鸟类的保护，加大对其栖息地和原生境的保护修复。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建立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中心、珍稀植物繁育基地，推动建设大别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大别山植物园）。

加强江豚等重点水生生物保护。以长江干流十年禁捕为契机，深入开展安庆河段长江江豚数量与分布时空动态及水生生物资源调查和长江江豚主要栖息及生态修复研究等科研活动，实施西江江豚迁地保护区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江豚就地保护项目。加强对长江安庆段大口鲶鳊鱼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长江刀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安庆长江段四大家鱼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点地区的保护。开展增殖放流和栖息地修复行动，提升水生生物的保护能力。

专栏 4 自然生态保护重点实施工程项目

（一）西江江豚迁地保护区生态保护与修复、江豚就地保护项目

湿地新建修复和水域扩容，沟渠清淤、水系联通、泵提引水，流域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江豚保护研究与救护中心建设、环境宣教基地、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能力建设等。江豚就地保护项目。

（二）大别山生态屏障建设项目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坡耕地治理,建设大别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大别山植物园)。

（三）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岳西县、潜山市：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与能力建设等。欧洲投资银行贷款长江经济带珍稀树种保护与发展项目，怀宁、太湖、岳西建设规模 19.35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12.87 万亩，现有林改造培育 6.48 万亩。

（五）夯实基础，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强化沿江湿地保护和修复。统筹沿江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水体功能区划，加强湿地生态环境管理；推进重点河湖缓冲带建设，推进水体生态扩容，推进湿地自然恢复。构筑大别山区生态安全屏障。强化大别山生态保育，加强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加强天然林保护，推进生态脆弱区域的保护修复，增强大别山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态保育功能。推动构建绿色发展生态空间。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和“三线一单”，加强重要生态系统及生态脆弱地区保护与修复；持续做好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管控工作；构建全方位可持续的生态协同治理体系，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实现生态功能与经济功能共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提升水环境治理设施能力。保障供水安全。谋划建设东部新城自来水厂，持续推进市级备用水源地调整、县级备用水源地水质改善。推进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建设，完善市、县、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源地监测、监管体系，加快推进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及规范化建设。加快转变农村供水运行管理方式，推进属地政府接管现有运行管理不到位的私营集中供水厂（站）。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实施一批污水处理设施新扩改项目，加快实施潜山市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等污水处理改扩建项目、安庆高新区山口片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到2025年新增城乡污水处理

能力 30 万吨/天以上，有序推进城区生活污水人工湿地再提标改造。持续推进城镇雨污管网排查整治。常态化开展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清淤疏通，重点解决主管网不畅通问题，改变新河、大寨河、同安河等雨污分流不彻底状况。全面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网配套。着力解决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不足问题，推进农村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效能。强化隐蔽工程的质量监管。

提升危废安全处置能力。立足当前、兼顾长远，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加强静脉产业园一期（3 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运行监管，谋划静脉产业园二期（2 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合理布局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贮存、转运中心，鼓励静脉产业园、鑫祥瑞、国孚等综合利用企业开展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鼓励水泥厂、燃煤电厂等社会资源协同处理处置污泥。到 2025 年，形成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能力 20 万吨/年，处置能力 6 万吨/年。

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实施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建成皖能中科三期（750 吨/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现全市范围内生活垃圾处理“有用有备”。完成宿松、太湖县等停用垃圾填埋场封场及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已封场垃圾填埋场后续管理。

提升工业园区集中治理能力。实行“一园一策”，实施一批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完善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园区集中供热配套管网。推广智慧监管，完善监测网络。

加快安庆高新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系统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管网全程可视化管控。持续推进石化防护隔离带建设，推进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严防生态环境风险。建立完善风险防控和环境健康管理体系。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健全市、县区（市职能部门）、乡镇（县职能部门）三级环境应急响应机制，深入推进跨区域、跨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和救援机制。构建生产、运输、贮存、处置环节的环境风险预警网络，培养社会化应急处置力量，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多层次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危化品、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管控。以港口、码头、物流仓库、化工园区等为重点，强化危化品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要求。强化危险废物产生、利用、转移、贮存、处置过程的信息化监管，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加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积极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措施，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推进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升核与辐射监管水平。推进放射性污染防治，强化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建立更加完善的核与辐射安全协调机制。提高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能力，继续保持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处于低位。

专栏 5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一）饮用水源地建设及水源地治理工程项目

东部新城自来水厂建设项目。实施水源地整治，水源地生态修复工程、面源污染控制与治理工程，水质监测和水源地监控、水质预警与应急处置工程，石塘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城区饮用水源地整治，怀宁县观音洞水库水源地整治，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建设。

（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雨污分流改造和管网连通性改造），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等。马窝污水处理厂、安庆市凤凰污水处理厂、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及南部新区二期、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等污水处理改扩建项目，怀宁县污水处理厂迁扩建、潜山市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高新区城镇污水处理、高新区山口片区污水处理及污水管过石门湖工程，大观区海口镇、潜山新区污水处理等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

（三）固废处理能力建设项目

构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和能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体系。火电、水泥、采矿等行业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废弃产品逆向回收体系建立。桐城市固废循环利用产业园项目，包括 8000t/a 再生塑料项目、1000t/a 废旧纺织品利用项目、150t/a 废旧橡胶循环再利用项目等。污泥资源化处置暨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包括新增日处理污泥 1400 吨（60%—80%含水率），配置 2 台 35 吨/小时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焚烧锅炉、2 台背压式瓦汽轮机、2 台瓦发电机及相应配套设施。安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1500 吨/日）项目、各市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项目及餐厨垃圾处置中心项目。生活垃圾干湿分类资源化利用项目，潜山等市县区建筑、装饰垃圾回收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太湖、宿松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项目等。

（四）园区环境风险防范项目

以高新区为重点，建立环境风险预警平台及应急救援指挥系统。高新区污水管网全程可视化管控。安庆石化防护隔离带建设。

四、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实现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变

以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效率提升为着力点，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培育绿色新动能，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

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一）推进结构优化，实现新旧动能转换

优化产业结构。继续控制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产业新增产能，加速化解和淘汰低效和落后产能，通过产能置换等手段提高铸造等传统产业的整体水平。加快石化、建材、纺织印染等传统行业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培育未来竞争新优势，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聚力发展首位产业，打造绿色制造产业集群，提升工业园区产业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十四五”期间，支持安庆经开区围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两大首位产业，安庆高新区以石化转型升级项目和丙烯腈、尼龙、碳四、橡胶等加工产业为龙头，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抢占行业未来发展新赛道，促进产业集群成链发展，加快构筑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力打造千亿园区。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新建安庆石化热电配套工程项目，加快建设望江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怀宁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潜山市经济开发区泛能站等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完善园区集中供热配套管网。加强散煤治理，稳步推进天然气替代煤炭消费，实现管道天然气“县县通”。推进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和源网荷储一体化“两个一体化”建设，拓展以风力、光伏为主的新能源发电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实现“新能源+制氢”“新能源+5G通信”“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建筑”等应用多样化，提升电

力系统运行效率和能源清洁利用水平。

优化运输结构。发展低碳交通，提升铁路水路货运量，实施“轨道上的安庆”和“通江达海”工程，加快长风港二期、皖河新港建设，实施皖河干流和石门湖航道整治及菜子湖航道建设项目，推进进港铁路专用线、港区快速公路建设，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

优化用地结构。严格落实城市规划及园区规划，逐步化解“厂城一体”矛盾，推进工业用地园区化集中安排，推进工业企业进园区、化工企业进高新区，园区外原则上不新增工业企业。坚持分类处置，强化疏堵兼治，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三个一批”整治（搬迁入园一批、整治提升一批、关停取缔一批），推动小微企业集群统一治理，积极引导企业入园。

专栏 6 结构优化绿色转型重点项目

（一）产业结构优化项目

安庆石化转型发展项目，安庆经开区围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两大首位产业项目，安庆高新区以石化转型升级项目和丙烯腈、尼龙、碳四、橡胶等加工产业为龙头产业链项目。

（二）运输结构优化项目

货物运输公铁联运、公转铁、公转水重大工程；长风港区二期、皖河新港建设工程；长风港区、皖河新港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

（三）能源结构优化项目

管道天然气“县县通”工程。建成桐城—庐马线联接线、天然气宜南线、天然气城西线、市县两级应急储备调峰站。推进皖鄂赣（安庆）百万吨级 LNG 物流中心项目。开工建设安庆四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大枫变、碧岭变、城北变、雷坂变、江调变等一批 220 千伏变电站。

园区集中供热配套管网项目，推进皖能中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三期项目、安

庆高新区山口片集中供热项目。以风力、光伏为主的新能源发电应用项目。安庆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PPP 项目。

（二）推进绿色产业发展，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推进绿色产业发展。发挥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比较优势，推动文旅康养、有机农产品供给深度一体化，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实施岳西县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望江县绿色食品产业园等一批重大项目。支持岳西开展“两山银行”试点和 GEP 全口径核算，将生态资源禀赋转变为经济优势、竞争优势、发展优势，并为全省推广提供可资借鉴模式。大力发展设施渔业、循环水养殖、大水面生态渔业，推行高效生态循环种养模式，到 2025 年，全市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到 50 万亩。大力发展绿色产品。重点发展光伏组件、高性能树脂、特种橡胶及弹性体、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高性能水处理剂、表面活性剂，以及清洁油品、高性能润滑油、环保溶剂、特种蜡、水溶性肥料和水性涂料等绿色石化产品，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引导绿色产品生产企业集聚发展，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集聚区。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经济。继续推进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提升风电场和光伏电站装机规模。推广分布式能源应用，因地制宜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加快推进桐城、岳西、宜秀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开展“风电+储能”“光电+储能”等发储用一体化的储能应用示范。全力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编制实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协同制定配套支持政策，努力壮大我市节能环保

产业，保持增速在全省位居第一方阵。

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升级。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倒逼作用，加快传统产业的“绿色化”技术改造和升级换代。支持安庆石化炼油转化工结构调整，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推进石化、建材、纺织印染等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壮大我市经济发展的“压舱石”。**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实施能耗限额标准，落实企业节能目标责任，推广余热余压综合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等节能技术应用，引导企业加快发展生产体系密闭化、物料输送管道化、危险工艺自动化、企业管理信息化等生产模式。

推进“绿色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工业园区入园项目评估制度，优先选择产业关联度高、工艺先进、绿色安全的项目，支持安庆经开区等园区提高首位产业聚集度，推动行业内、行业间双循环链接，提升园区产业链自给配套比例。支持安庆高新区建成生产原料在园区内“吃干榨尽”的循环产业链，建成全国有影响力的绿色化工园区、循环经济园区。推行园区（企业）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化工生产企业集中区）污染防治托管。

推行绿色生活方式。大力传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倡导勤俭节约的消费观，推动市民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加快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转变。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推动绿色生活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商场、进景区、进酒店、进医院，积极培育绿色文化，

普及生活方式绿色化的知识和方法，创建绿色家庭、绿色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企业、绿色商场、绿色景区、绿色酒店、绿色医院等九大品牌。推广节能环保产品，引导绿色消费需求，推动市民生活方式由“浅绿”走向“深绿”。到2025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公交新能源车辆全覆盖，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5%以上。

专栏7 绿色发展重点项目

（一）安庆石化绿色企业创建、全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程

支持安庆石化围绕环保指标、资源能源利用指标、降碳指标、绿色能源目标、绿色服务目标等，制订《安庆石化绿色企业行动实施方案》，以新型、深度的炼化一体化为导向，完成“六建、一改、一配套”，建成10万吨/年硫磺回收，推进轻烃综合利用，推进以重油高效清洁转化为重点的重油加工结构调整，提升渣油加氢比例，实现成品油清洁优质化、化工产品绿色化，打造“绿色、无异味”工厂。

加快构建以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为主要内容的绿色制造体系；重点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代表性强的工业园区，开展绿色园区创建示范工程；以绿色供应链标准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为支撑，开展试点示范，力争在汽车、化工新材料、纺织及环保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创建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有所突破。

（二）高新区产业链建链强链补链延链

在现有的省级孵化器“生命科技园”基础上打造国家级孵化器，建设安庆高新区化工新材料和生物医药山口片科技创新中心；围绕丙烯腈、尼龙、碳四、橡胶等加工产业，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建链延链项目，推进行业内、行业间循环。构建安庆石化、曙光集团HCN、H₂、丙烯循环产业；安庆石化、泰发液化气及MIBBE循环产业；延伸安庆石化、华兰科技丙烯腈产业；安庆石化、涂料行业苯乙烯及基料循环；中玺新材料、威亚新材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产业；建设安庆石化、兴达泡塑聚苯乙烯产业；安庆石化、凯美特废气综合利用等循环经济扩能、发展项目。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环保产业发展项目

节能环保产业，经开区针对首位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结合综合保税、会展服务融合发展项目，智能监测仪器及感知设备制造项目，智慧城

市、智慧环保研发集成项目等。

（四）能效提升及可再生能源工程

实施重点行业系统改造，耗能通用设备改造，余热余压高效回收利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园区系统节能改造，积极开展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建设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风电+储能”“光电+储能”等发储用一体化的储能应用项目。

（五）绿色清洁生产推进工程

实施大气、水、重金属和固体废物污染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行动，围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实施工业特征污染物削减计划，重点推广绿色的铸造、锻压、焊接、切削、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基础制造工艺技术装备。提升中小企业清洁生产技术研发应用水平，开展政府购买清洁生产服务试点，实施中小企业清洁生产培训计划，积极开展工业节水行动。

（六）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工程

安庆石化新建碱渣处理设施，做到碱渣不出厂；推进化工废渣、尾矿、煤电废渣等综合利用；实施一批废旧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旧轮胎、废矿物油、建筑废弃物、废木质包装物、废纸、废塑料等废旧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

（七）生态经济项目及有机农产品基地工程

林下经济发展示范项目，各县（市、区）创建林下特色中药材、森林食品和森林康养等林下特色示范基地 60 个，新建林下经济基地 5 万亩。安徽龙成山油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T 油茶籽油加工项目、安庆市怀宁县蓝莓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一批文旅康养、民宿、农家乐项目，推进有机农产品发展，岳西、望江等绿色农产品基地项目。

（三）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着眼实现 2030 年碳达峰目标，制定并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碳排放强度逐步降低，应对气候变化能力不断增强。

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制定并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编制能源消费和二氧化碳排放清单，以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推动实现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分梯次推进

各县（区、市）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确保 2030 年前全市实现碳达峰。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业企业 CO₂ 排放。积极推进低碳和碳减排示范工程和示范园区建设，加大对企业低碳技术创新支持力度，实施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淘汰落后产能和产品，加快发展高碳能源低碳化利用和低碳产业，建设低碳型工业体系。鼓励工业园区、碳排放重点行业、重点能源生产企业、高碳排放企业等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动电力、建材、化工、石化等行业率先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控制交通领域 CO₂ 排放。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创造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交通新体系。控制建筑领域 CO₂ 排放。推动建立绿色建筑评价管理体系，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加强城镇老旧小区节能改造，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建筑用能体系，创建绿色低碳社区。探索发展碳捕获及其封存、利用技术，实现经济发展与控制碳排放的协同，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任务。控制非 CO₂ 温室气体排放。推进全氟化碳等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推广生态农业发展模式，控制农业甲烷和氧化亚氮的排放。

推进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积极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统筹有序科学“减碳”。在减排目标上，实现大气污染物治理与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统筹，做到目标分解的协同，努力

实现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双降。在任务举措上，协同推进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促进钢铁、火电、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在管理制度上，推进排污许可制度与碳排放交易制度协同，探索将温室气体排放清单逐步纳入环境统计体系。加强温室气体监测监控监督，推动与气象部门联合建设温室气体监测网络。推进火电行业碳排放监控系统建设。加强政策创新，实现温室气体控制与大气污染防治相互促进、协同增效。

加强气候变化风险评估与应对。加强与气象合作，提升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应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科学防范和有效应对极端天气与气候灾害。健全气象灾害风险防范体系，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气候资源普查及基础信息“一张图”建设，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专栏 8 应对气候变化重点项目

（一）二氧化碳达峰、减排工程

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节能降碳增效、工业领域碳达峰、城乡建设碳达峰、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助力降碳、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碳汇能力巩固提升、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各县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实施重点行业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开展二氧化碳达峰综合性示范。实施近零能耗建筑示范、近零碳排放区示范、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示范、传统产业低碳改造示范、农业低碳示范园区、大型展会碳中和示范、公共建筑分布式能源推广示范、碳排放监测监控能力建设等工程。

（二）清洁能源建设重点工程

统筹风电、光伏发电、成品油储备、热电联产、农村电网、农村可再生能源等重大项目规划建设。怀宁腊树、宿松五里、望江杨湾、太湖新仓、桐城孔城等一批集中式风电项目，推进桐城、宿松、潜山、望江等大规模集中式光伏电站项

目建设；桐城抽水蓄能电站、岳西抽水蓄能电站，潜山、太湖抽水蓄能电站等。

（三）城市气候灾害防治试点工程

建设监测预警、指挥调度、抢险救援“三大系统”；建设“数字应急”，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防汛抗旱、消防四大板块数字化监管。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建成后既承担安庆石化的应急救援任务，同时承担全市危化品应急救援并覆盖皖西南区域。

五、落实生态环境治理责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一）落实生态环境治理责任

大力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教育。深入系统地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让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校、行政学院重要学习内容，深化“带着群众看环保”活动，教育各级党员干部和群众自觉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践行者、不懈奋斗者。

创新生态环境治理体制机制。制定《安庆市市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逐步建立一套系统、科学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制度和奖惩激励办法，持续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各级和各部门干部考评体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形成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压实乡镇（街道）生态环境治理职责，试点推行生态环境专项监督长制度。着力推动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深入开展“美

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积极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严格落实生态环保督察、巡察要求，严格量化问责，强化责任终身追究。推动地方环境保护立法。

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方式。构建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引导企业实施高水平的节能减排和资源环境效率管理。建设“绿岛”，推广污染防治设施共建共用。深化生态补偿制度，由气、水质量补偿向综合生态补偿延伸，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动 EOD 模式尽快落地。

创新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全面落实长三角区域联防联控要求。统筹实施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共同制定实施长江流域跨界水体联保专项治理方案，实施龙感湖流域联防联控。推动固体废物区域转移合作，强化固体废物区域转移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探索建立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

创新市场引导推进机制。探索建立生态环境“领跑者”制度，推动环境管理从“底线约束”向“底线约束”与“先进带动”并重转变。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实施生态补偿财政转移支付、退耕还林还草补贴、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税收减免或补助等，落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和第三方治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推进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与绿色信贷衔接，鼓励绿色信

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创新，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参与环境整治提升。

（二）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巩固垂管体制改革的成果，完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制，禁止环保“一刀切”。打造“三优两加强”生态环境服务品牌，形成从政策环评、规划环评到项目环评相互支撑、能简不繁的环评体系。完善“生态环境议事厅”制度，深化“环保管家”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规范开放环境治理市场，引进、培育优质环评机构和监测服务机构。优化总量管理和保障，推进依托排污许可证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探索建立非固定源减排管理体系，加强减排核算和替代工作，集中有限的VOCs、COD、NO_x等指标，支持重点企业、优质产能发展。实行严格执法与包容执法相结合。

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全面落地见效，加快补齐应对气候变化、农业农村、生态监管等领域执法能力短板。加强基层环保执法队伍建设，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创新执法方式，全面推行非现场智慧监管，加强遥感卫星、红外、无人机、移动终端等新技术新装备运用，推进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采取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加强部门联动和协调配合，推进环境司法联动。在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的机制下，开展执法人员交流学习，推动交叉执法，建

立互督互查机制。

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构建水陆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能力全覆盖。做大做强市、县两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促进社会化第三方生态环境检测机构发展壮大。探索物联网、人工智能、5G 通信等新技术在监测监控业务中的应用，促进智慧监测发展。重点加强污染源执法监测能力，探索农业面源污染源综合监测试点；加强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的监督监测能力；完善大气颗粒物组分、VOCs 组分的自动监测网络，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网；在江豚自然保护区设置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在线监测点，开展水生态健康监测评估；积极推进移动源尾气检测、油品（化学品）储运销单位废气监测等工作；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实现显著提升。

加强环境信息大数据平台建设。推进环保大数据建设，优化升级智慧环保平台，完善环境信息共享机制，推进生态环境数据共享和应用，形成覆盖气、水、土和自然保护地的及时感知、智能预警、精准溯源、协同管理、有效预防、快速处置、惠民利企的智能化生态环境管理新格局。

加强环境预警与应急能力建设。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推进环境应急全过程网格化管理，推进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市、县、第三方”应急监测工作联动体系，完善市环境应

急专家库，完善环境应急预警平台。

专栏 9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一)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程

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提升工程，补齐监测人才队伍、仪器装备、监测用房用车和经费不足短板。加强移动污染源排气和生态遥感监测能力，提升挥发性有机物（VOCs）、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水生生物等专项监测能力，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颗粒物及 VOCs 协同监测等项目。加强应急监测人员队伍建设。提升污染源废气、开发区环境空气污染物的快速筛查能力。提升环境空气预测预报业务能力，试点开展水质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与运行保障，持续推进环境空气和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建设、运维和数据传输，全面推动全省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站建设与联网。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省级生态质量监测网络，试点开展重点污染源远程质控管理系统建设。

(二)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工程

打造覆盖生态环境全业务的智慧环保综合平台，聚焦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长三角协同共治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完善污染源监管、固废智慧监管、水环境综合管理、大气环境综合管理、土壤地下水综合管理、自然生态综合管理、综合决策管理、大气预警与综合分析、工业园区及化工园区风险防控决策与应急等功能。

(三)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

市、县级、乡镇（街道）和开发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工程；环境执法队伍实现统一着装、统一标识、统一证件、统一保障执法用车和装备的标准化建设工程；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便携快速检测等技术监控手段提升工程。拓展整合移动应用，推进远程智慧监管能力建设。

(四)生态环境科研支撑工程

实施 PM_{2.5} 和臭氧污染成因分析与协同控制、湖泊富营养化机理、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技术、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多源有机固废集约化协同热处理技术、土壤污染形成机制、监测预警与风险管控关键技术等方面研究。建设生态环保智库、生态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

六、保障措施

（一）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措施和重大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部门制定专项规划、年度计划时，应做好与本规划的衔接。坚持全市“一盘棋”，对生态环保工作要主动认领、主动落实、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涉及多部门任务、工程，应明确责任主体，建立有效的统筹协调机制，推动多部门任务目标和工作举措的有效衔接。责任主体要借力环保督察整改、生态文明示范市建设、生态环境“议事厅”，推动规划重点项目、重大工程按期实施。各部门应围绕大气、水、土壤、生物多样性、重金属等重点领域建立协作机制，研究制定一系列能够有效解决突出问题、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的重大政策举措，精准推动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进一步增强档案意识，规范整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档案，不断提升档案工作规范化水平。

（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动规划目标指标实现为核心，推进实施蓝天、碧水、净土、生态保护与修复、温室气体减排、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重大工程。形成重大项目清单化工作推进机制，完善重大项目储备机制，建立重点工程项目库，分期、分类实施，动态调整，形成“规划一批、储备一批、

建设一批、投产一批”的良性滚动发展态势。落实重大项目建设用地保障，集中财力保证环保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重大项目。强化项目监管，完善后评价制度，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

（三）强化铁军建设和科技支撑

围绕“铸忠诚、强本领、严作风、促实干”，加快打造“绝对忠诚、政治过硬，为民服务、本领过硬，清正廉洁、作风过硬，勇立潮头、担当过硬”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推进新形势下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梯队建设，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培养一批专业化、高层次、复合型、实用型的环保人才队伍。强化基层环保人才培养，不断提升乡镇（街道）、区县等基层环保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充分发挥长江驻点跟踪研究团队等“智库”优势，实现科学研究与生态环境实际需求的深度整合，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借助第三方环境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和全产业链业务优势，为园区及企业提供环境保护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和一体化解决方案。以长江大保护为契机，加快汇聚环保产业人才，多措并举吸引高端人才，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实施考核评估

全面厘清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权责清单，签订目标责任书。实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三合一”考核，实现考核内容、考核对象、考核周

期全覆盖，形成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的考核机制，确保规划落地落实。对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进展、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实施持续跟踪，加强统筹调度，及时公开信息；在 2023 年、2025 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积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继续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和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安庆军分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中央、省驻宜各单位。